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需要，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具体理由如下：

####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訂。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及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不再逐项列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新增、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訂，并制定了部分新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 1. 下列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文件名称	变更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薪酬与考核制度	修订
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	修订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2. 下列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文件名称	变更情况
------	------

上述新增及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国家对国有企业的有关规定设立，由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	第二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国家对国有企业的有关规定设立，由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形式。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形式。
第四条 公司的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888号。	第四条 公司的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888号。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23.73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23.73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四类：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四类：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888号，邮编：201306，公司网址：http://www.mingxinnewmaterial.com.cn。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888号，邮编：201306，公司网址：http://www.mingxinnewmaterial.com.cn。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股利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支付股利，支付